

信仰无罪



停止迫害

立即无罪释放大法弟子邓小明

双流县法院捏造罪名、陷害无辜，在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情况下，对邓小明枉法重判六年半。邓小明已上诉。

7月8日，双流县法院对华阳大法弟子邓小明非法庭审。两位辩护律师做了无懈可击的无罪辩护；并指出，华阳派出所、双流公安分局、检察院、法院至少涉嫌五项罪名：滥用职权罪、伪证罪、非法拘禁罪、徇私枉法罪、颠覆国家政权罪

参与迫害单位及迫害者：

双流县法院：**余蓉**（所谓“主审法官”）

双流县检察院：**曾林**（所谓“检察员”）**韩青**（所谓“代理检察员”）**陈娟**（书记员）

双流县公安局：**曾思建**（局长）13908074799

华阳派出所：**裴锡豹**（副所长）13882119789 **陈智 胡波 王方明 陈健**

邓小明，男，44岁，原华阳师范学校教师。因坚持对“真、善、忍”的信仰，曾被非法诬判三年，在德阳监狱历经迫害，遭受了被关禁闭、被殴打、辱骂、体罚、不许睡觉等酷刑折磨。

信仰无罪



停止迫害

立即无罪释放大法弟子邓小明

双流县法院捏造罪名、陷害无辜，在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情况下，对邓小明枉法重判六年半；邓小明已上诉。

7月8日，双流县法院对华阳大法弟子邓小明非法庭审。两位辩护律师做了无懈可击的无罪辩护；并指出，华阳派出所、双流公安分局、检察院、法院至少涉嫌五项罪名：滥用职权罪、伪证罪、非法拘禁罪、徇私枉法罪、颠覆国家政权罪

参与迫害单位及迫害者：

双流县法院：**余蓉**（所谓“主审法官”）

双流县检察院：**曾林**（所谓“检察员”）**韩青**（所谓“代理检察员”）**陈娟**（书记员）

双流县公安局：**曾思建**（局长）13908074799

华阳派出所：**裴锡豹**（副所长）13882119789 **陈智 胡波 王方明 陈健**

邓小明，男，44岁，原华阳师范学校教师。因坚持对“真、善、忍”的信仰，曾被非法诬判三年，在德阳监狱历经迫害，遭受了被关禁闭、被殴打、辱骂、体罚、不许睡觉等酷刑折磨。